

证券代码：834701

证券简称：鑫考股份  
券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

##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崔俊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47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不对 2023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47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张辉、崔俊茹、衡水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获益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仁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连军，南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仁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